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次工程物资（包括材料、机械设备、技术服务等，以下简称物资）采购的项目为某厂房水泥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地点位于建阳区某钢结构厂房前期筹备项目，选择人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选择条件；本次采购采取比选的选择方式。根据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文件要求，现进行某厂房水泥商品混凝土采购的比选。

2、选择范围和内容

本次比选项目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等情况详见下表。

物资清单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	暂定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水泥商品混凝土	按比选人的图纸及实际需求	15161.3m ³	建阳区某钢结构厂房前期筹备项目的施工现场混凝土浇筑点	服务期：从购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交货期：承诺人接到每批次的《商品混凝土预订单》后 24 小时内供货）。
1、合同执行期间内，比选人有权根据比选人施工现场实际需求调整各规格型号、等级的实际供应数量，承诺人应无条件满足要求，如果施工现场实际需求情况发生变化，比选人有权单方面改变供应期限和数量，但不改变结算和支付方式。多个品种的商品砼，暂定数量约为 15161.3m ³ 。				
2、比选人提供的规格、数量，承诺人可作为参考，但不作为最终结算数量。				

2.1、水泥商品混凝土的到场含税价，包括出厂价（指在混凝土的生产所在地装车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储存、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等）、运费（指承诺人把混凝土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比选人指定施工现场混凝土浇筑点为保障供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装卸车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

2.2、若比选人所实施的班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承诺人提供泵送机械。该泵送费用（含洗泵车、润管砂浆费）：单次泵送混凝土数量大于等于 60m³ 时，

泵送单价为 21 元/m³（含税），按现场实际发生数量。若单次泵送混凝土数量少于 60m³ 时，每次收取泵送机械费 1300 元。

3. 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属于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具有水泥商品混凝土供货能力的企业；

3.2 经国家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非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5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工作时间 8:00-12:00，14:30-17:30，节假日及周末除外）到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楼合约部-315 室（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 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费用 500 元（费用缴纳银行账号与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相同，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用途请注明“购买某厂房水泥混凝土比选文件费”），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2）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比选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3）本次比选不办理邮购业务。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6.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 拾万元整（¥100000 元）。

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比选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比选申请书。

6.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 时前。

6.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0000022021378012

用 途：（请注明）“某厂房水泥混凝土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6.5. 中选结果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选候选人的承诺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退还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的承诺保证金。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上午 8:30-9:30，承诺人应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上午 9: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一楼右侧会议室）；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承诺人若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人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比选申请书。

7.3 开选时间和地点同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以南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和南平市工程造价协会发布的《南平工

程造价信息》的建阳区商品混凝土税前综合价（即不含税价）下浮固定值 D，承诺人只能填报一个下浮固定值 D，且 $D \geq 58$ 元/m³。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 (www.wuyijt.com) 公告中心发布。

9.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须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 (www.wuyijt.com) 公告中心发布，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

电 话：13860023140

联系人：郑先生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